

2020 年度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行政单位。

二、主要职责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中共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6 个职能股室，归口预算单位一个。是县委、县政府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工作部门。2020 年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归口预算单位共有编制共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收入总计 119.5 万元，支出总计 11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2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 22.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2.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收入合计 1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支出合计 119.5 万元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 22.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 万元，占 1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2 万元，占 4.3%；；住房保障(类)支出 8.9 万元，占 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 万元。预算数比上一年度减少 0.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无此项业务发生。

(二) 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比 2019 年度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4.3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委编办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

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委编办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委编办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

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